

第六點附表三修正規定

動物疾病診斷檢驗結果傳真單

02-26212111ext 539

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

# 傳真

收文者：

電傳者：

農業部獸醫研究所

傳真：

頁數： 1 (不含封面)

電話：

日期：

主題：

密件 請檢閱 急件 請回覆 請回收